

“邯郸初中生遇害案”引起我市法律界人士热议

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刑罚与预防都要硬

■舒翼 于远航

8日,河北检方发布通报称,河北邯郸初中生遇害案中3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涉嫌故意杀人,按照相关法律,最高人民检察院对3名作案时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张某某、李某及马某某,依法作出核准追诉决定。这起案件也引起了我市律师、法官、检察官的关注。他们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减少未成年人犯罪,除了严格刑罚外,更重要的在于预防和教育的。

常州律师协会副会长、江苏圣典(常州)律师事务所主任邢辉表示,这个官方结论在他的意料之中。“我国对未成年人犯罪实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方针,因此年龄段的划分对于是否承担刑事责任影响重大,其中十二岁、十四岁、十六岁和十八岁这四个年龄分界线,成为未成年人审判量刑的关键因素。”

邢辉介绍,在1979年刑法和1997年刑法中,均规定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为十四周岁。2021年《刑法修正案(十一)》中,将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下调为十二周岁。这是因为目前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青少年已经具备对严重暴力犯罪的辨认能力,同时具备对不实施恶性暴力行为的控制能力,且该年龄段的未成年人发生未成年人恶性暴力案件较为集中,因此个别下调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回应了民众关切。

比如《刑法》第17条新增第三款规定: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邯郸案的3名嫌疑人均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实施的是故意杀人行为,客观上造成致人死亡且手段残忍,已达到情节恶劣的标准,经案发地检察机关层层上报到最高检,经最高检核准追诉后,已经启动了刑事追诉程序,最终将由法院进行判决。由于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不适用死刑,邯郸案的3名嫌疑人最高可被判处无期徒刑,并

送入未成年人管教所服刑。”邢辉说。

新北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检察官尹媛介绍,检察机关办理的案件中,未成年人多因盗窃、斗殴、诈骗等行为涉案。此外,发生在校园中的学生欺凌,也受到检察机关的关注。

“检察机关将常见的学生欺凌形式总结为以打架、斗殴为主的肢体欺凌,以辱骂、中伤、讽刺、贬低为主的语言欺凌,以恐吓、威胁、逼迫、孤立为主的关系欺凌,以网络传播谣言、人身攻击为主的网络欺凌,以故意抢夺、毁坏他人财物为主的财物欺凌。这些欺凌行为如果不及早干预,有可能演化为恶性事件。”尹媛说。

实际办案中,尹媛发现,实施犯罪的未成年人大部分存在家庭教育问题,有时会将从家庭环境中学到的错误的人际交往模式,用于校园同学交往之中。

天宁法院少年及家事案件审判庭庭长李倩梳理近3年来未成年人犯罪案例后发现,35名未成年被告人均是十四周岁到十六周岁,除2人是在校学生外,其余都是辍学的孩子。其父母或是忙于工作疏于管教,或是教育方式简单粗暴,使得孩子更加不愿上学。这些孩子脱离了家庭和学校的监护,出入网吧、KTV等娱乐场所,在三观形成的过程中,受到不良信息诱惑和影响,觉得自己有“年龄护身符”,做坏事没关系,从而产生不良行为,最后因盗窃、聚众斗殴、帮信、诈骗等罪行受到法律惩处。

李倩和尹媛都认为,只有家庭、学校、社会紧密结合,形成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体系,才是最有效的治理手段。一方面,需要有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和人员,帮助家长做好家长,而不是把孩子往学校一送就完事;另一方面,学校在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学期规划的同时,应该鼓励老师学会判断和识别苗头性和倾向性的恶行,利用班会鼓励学生不向恶行低头,让孩子们知道主动向老师报告同学恶行不是告密而是正义行为;同时各级监管部门必须积极作为,严查娱乐场所核查不严格、违规接待未成年人行为。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龙虎塘派出所是这样做的——

“星期九”分队,让误入歧途的少年重回正轨



“星期九”分队队员们集体过生日

■记者 汪磊
通讯员 顾燕 图文报道

“一开始加入青鸟志愿者队伍,我心里是有些抵触的,但进队后发现民警、志愿者从不把我当成‘坏小孩’看待……”初中生孙晓光(化名)感动地说。他是今年1月份刚加入青鸟“星期九”分队的,本打算辍学,后在民警和志愿者帮扶帮助下,重新回到了校园。

“青鸟”是市公安局龙虎塘派出所民警戎春牵头成立的志愿服务队伍。“星期九”分队是“青鸟”下属的第9支服务分队,专门面向辖区重点未成年人帮扶对象。“在对他们进行帮扶的同时,发挥他们的主观能动性,成为帮助别人的志愿者,为更好地回归学校打下坚实基础。”戎春说。

用爱心感化,氛围感召 帮助他回归校园

因为父母离异,孙晓光上了初中后就没人管,后面跟社会上的“朋友”混在一起,也做些小偷小摸的事情,渐渐成了派出所的“常客”。

今年年初,戎春找到他,建议他加入“青鸟志愿服务队”,

并告诉他里面有一支“星期九”分队是专门为未成年人建立的。进队后,孙晓光发现民警、志愿者不仅没有戴着有色眼镜看他,平时还对他十分照顾,为他举办生日会,关心他的生活与健康,使他感受到了被社会温柔以待。

每逢周末、节假日,志愿者都会带着他和其他小伙伴一起开展巡逻排查、反诈宣传,或参与“学雷锋”志愿服务、法治教育等活动。大家还一起去了南京雨花台烈士陵园,开展了爱国主义教育。在这种氛围的感召影响下,孙晓光渐渐扭转了观念,愿意重新回到校园,争取做一名对社会有用的人。

协助民警抓获偷车贼 获得见义勇为奖励

“晓光进队的第一个月里,还协助我们抓获了一个偷车贼。”说起这段故事,戎春十分感动,“我真实感受到了他身上的变化,是一种彻底的转变。”

戎春立刻上报派出所,第一时间为孙晓光申报了见义勇为奖励。这件事一直激励鼓舞着孙晓光,让他相信自己还可以实现更多人生价值,做更多对社会有用的事情。在孙晓光的带动下,更多未成年人加入

了“星期九”分队。

发现新入队的张明(化名)参加活动的情绪不高,孙晓光主动找他聊天,学着戎春关心自己的样子,关心开导张明。慢慢地,戎春也看到张明身上的变化,“晓光就像一个小老师,成了我的得力助手。”

帮助更多误入歧途的队员 回归校园

“青鸟志愿服务队”成立于2017年7月,成员包含辖区党员居民、楼道长、网格员、退伍军人等社会各界热心公益人士。“青鸟”代表着快乐、自由、希望、幸福,对于这支队伍来说,“青鸟”更是传递爱的象征,通过志愿者们无私奉献、为民服务的举措,将大爱播撒到社会每一处角落。

经过几年的发展,这支队伍已经由最初的21人到如今的200余人,拥有“夜间巡逻”“马蜂治理”“犬只收容”“应急处突”“结对帮扶”等9支特色小分队,在全辖区范围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多年来,曾多次荣获市、区“优秀组织”称号,收获锦旗20余面,2022年8月还获评“常州市推动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称号。

“星期九”分队是“青鸟志愿服务队”成立的第9支分队,谐音“新起的第九分队”。“星期九”分队是专门面向辖区重点未成年人帮扶对象组建的,蕴含着社会各界对未成年人寄予的期望和祝福。

自2023年6月建队以来,“星期九”先后吸纳了24名重点帮扶未成年人,尽全力帮助队员们重新回到校园。



转账之前问了民警,大妈保住了6000元

■李文霞 汪磊

本报讯 3月底的一天下午,王大妈(化名)匆匆来到薛家派出所综合窗口,她的神情有些焦急。“警察同志,我向你咨询个事情。”“您别急,慢慢说。”

“我在网上认识了个律师,他说能帮我要回之前别人欠我的钱。”窗口工作人员一听就感觉到不对劲,而王大妈接下来的话进一步印证了她的猜想。“这个周律师说,他很快就能帮我要到欠款,但按照借款标的,他们律师事务所要先收取6000元的费用,让我马上通过微信转账给

他。”窗口工作人员确认王大妈是遇到了电信网络诈骗,于是苦口婆心,耐心给王大妈解释道:“阿姨你这是遭遇诈骗了,可千万不能转账。别人借钱不还,你应该走正常的流程去法院起诉,而不是听信网络上这个周律师的话。不能相信他,更

不能给他转账。”接着,窗口的工作人员拿出了反诈宣传手册,给王大妈讲解典型的诈骗类型,还举例说明。“咱们一定要提高警惕,网上让您先转钱的,都得多留一个心眼,如果下次您还有什么摸不准的情况,可以多跟家人子女商量,也欢迎随时来我们派出所咨

询。”王大妈连声感谢:“谢谢你啊!太感谢了,不然这6000元我就转过去了,幸好我过来问了你。”

警方提示:市民在网上交友时,一定要保持头脑清醒,千万不能相信所谓的“专家”“律师”,更不要转账汇款,遭受不必要的财产损失。